

## 关于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2月6日起，我司旗下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0944 C类:0009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重要提示

-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合同/申购等特别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

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执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执行。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taf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净值开基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触发生效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生效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金融科技ETF
基金代码	516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提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1年12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6105688（免长途话费）  
3. 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
基金代码	004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目的及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国联安鑫乾混合C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004082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是

注:1、本公司曾于2021年4月2日发布《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即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uolian.com](http://www.guolian.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48766或400-7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6986）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序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88 网址:www.nj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2 C类:01970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69) 22115712  
网址: [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 (021) 61065000  
网址: [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2 C类:019703
2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6 C类:01970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78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17,500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70.3636%。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8人。

- 3、本次解除限售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 4、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3,961.6537万股。

- 5、2020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5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下,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

- 6、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7、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8、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9、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0、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1、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2、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3、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4、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5、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6、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7、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8、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19、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0、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1、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2、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3、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4、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5、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6、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7、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8、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29、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0、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1、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2、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3、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4、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5、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6、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7、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8、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39、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40、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41、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42、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43、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44、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 45、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6986)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88 网址:www.nj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2 C类:019703
2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6 C类:01970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2月6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2 C类:019703
2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06 C类:01970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